

附件 1:

上海中医药大学“十佳校友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校友工作、凝聚广大校友的力量，激励校友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勤勉求实、锐意进取。并进一步弘扬中医药文化的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有序发展。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友会决定对在校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基层推荐、自愿申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友会会员，会员资格依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友会章程》。

第四条 评选名额

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各二级学院、临床医学院，各地校友分会、校友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参评，总名额数 10 人左右。

第五条 评选标准

(1) 热爱母校，热爱校友工作，在校友会的建设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校友会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2) 配合校友会的工作安排，积极完成校友联络、校友信息收集、校友活动组织等工作。

(3) 关心母校发展，积极与母校保持联系。

(4) 为校友办实事，热心帮助校友排忧解难。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推荐方式

各二级学院、临床医学院推荐从事校友工作的教职员工参加评选；各地校友分会、校友组织推荐热心支持校友工作的校友参加评选；个人参加评选的校友须由 10 名以上校友联名推荐。

（二）评审程序

- （1）** 校友会办公室收集、汇总被推荐人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
- （2）** 校友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并公示。

第七条 评选表彰

- （一）** 获奖者授予“十佳校友工作者”证书和奖牌。
- （二）** 通过校友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事迹宣传。
- （三）** 其他形式的奖励或宣传。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